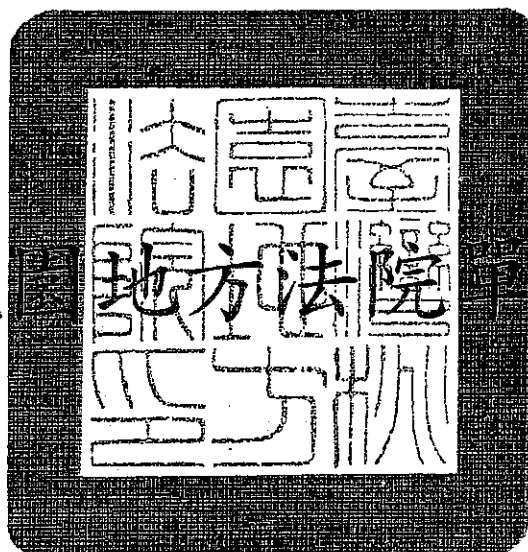


4-1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4
3. 少年事件處理	35-36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6. 其他設備	39
7.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3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4.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案件。
7.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案件、文狀及製作調查筆錄。
12.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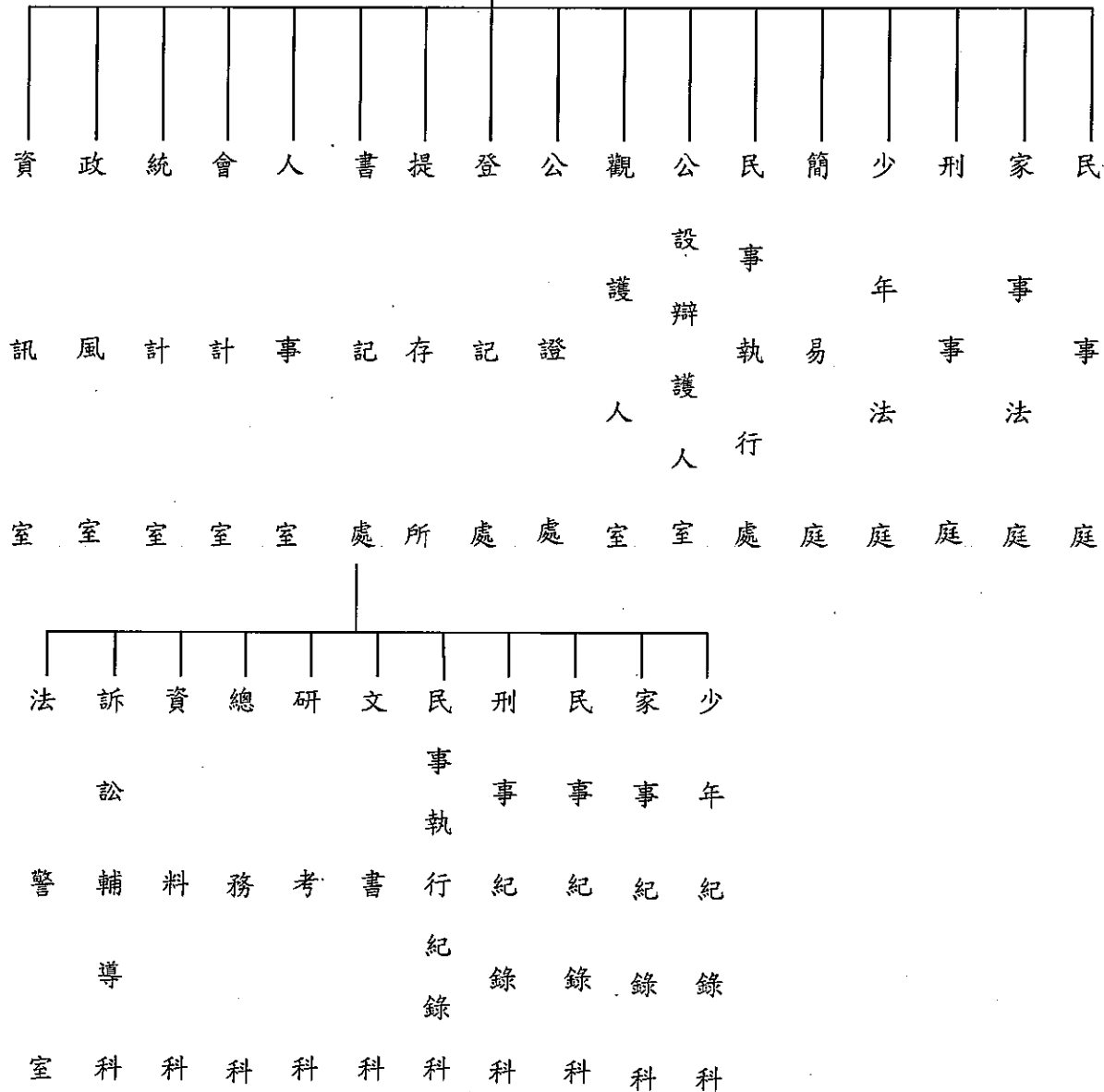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0.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1.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2.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24.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5.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508	494	14	(一)增員部分：法官 9 人、書記官 4 人、執達員 1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工友 1 人。
法 警	78~155	66	66		
技 工		2	2		
駕 駛		24	24		
工 友		17	16	1	
聘 用		79	79		
約 僱		4	4		
合 計		700	685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 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3.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4.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2.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79,4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2,22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0,00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1.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 2. 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82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5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 13,500 件，提存業務 6,0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04,504	704,5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1	8,251	
規費收入	684,683	684,683	
財產收入	166	166	
其他收入	11,404	11,404	
歲出部分：	872,453	862,700	9,753
一般行政	740,094	740,094	
審判業務	111,400	110,801	599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	10,03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4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		9,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		4,624
其他設備	4,530		4,53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獨立審判，發揮道德勇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落實司法改革，提昇司法形象。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而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6.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8,630 件，實際辦結 90,426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46,500 件，實際辦結 47,766 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20,000 件，實際辦結 92,43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 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5,310 件，實際辦結 5,86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3,254 人，實際辦結 3,706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4,000 件，實際辦結 13,194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1,000 件，實際辦結 5,98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3 輛、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53,612				653,612	600,593			600,593	-53,019	91.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5				3,845	13,657			13,657	9,812	355.19
規費收入	646,119				646,119	540,838			540,838	-105,281	83.71
財產收入	141				141	185			185	44	131.21
其他收入	3,507				3,507	45,913			45,913	42,406	1,309.18
歲出部分：	812,723				812,723	747,300			747,300	65,423	91.95
一般行政	695,012				695,012	642,403			642,403	52,609	92.43
審判業務	97,762				97,762	86,332			86,332	11,430	88.31
少年事件處理	8,636				8,636	8,431			8,431	205	97.6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1,493			1,493	22	98.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				9,458	8,641			8,641	817	9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				2,329	2,048			2,048	281	87.93
其他設備	7,129				7,129	6,593			6,593	536	92.48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34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防制妨害商標法犯罪。 8.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 6. 嚴懲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9.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8,6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067 件；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1,113 件；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25,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7,372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 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09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73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582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1,503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4.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3,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470 件；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39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機車 1 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	傳真機已完成購置，車輛部分已採購尚未交貨驗收。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	部分設備已進行採購程序中尚未交貨驗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 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40,535				740,535	370,274	213,716		213,716	-156,558	57.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20				8,220	4,108	2,700		2,700	-1,408	65.73
規費收入	724,613				724,613	362,310	197,482		197,482	-164,828	54.51
財產收入	149				149	76	127		127	51	167.11
其他收入	7,553				7,553	3,780	13,407		13,407	9,627	354.68
歲出部分：	850,619				850,619	460,619	444,759	301	445,060	15,559	96.62
一般行政	717,298				717,298	415,440	402,606	91	402,697	12,743	96.93
審判業務	114,526				114,526	36,586	34,266	170	34,436	2,150	94.12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				10,031	4,147	4,005	40	4,045	102	97.5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87				1,587	649	631		631	18	97.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7				6,837	3,797	3,251		3,251	546	85.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				1,295	240	238		238	2	99.17
其他設備	5,542				5,542	3,557	3,013		3,013	544	84.71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		-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3	1	1	合計	704,504	740,535	600,593	-36,03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1	8,220	13,657	31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1	8,220	13,657	3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	20	10	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0	2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31	8,200	13,647	31	
				0405470201 沒入金	8,231	8,200	13,647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4,683	724,613	540,838	-39,93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4,683	724,613	540,838	-39,93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0,999	720,930	537,144	-39,931	
3	50	1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643,375	683,310	504,338	-39,9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 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5,021	25,018	19,86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 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2,603	12,602	12,94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84	3,683	3,694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3,180	3,179	3,20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4	504	4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	149	186	17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	149	186	17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36	129	134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1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36	129	134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20	5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04	7,553	45,913	3,851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4	7,553	45,913	3,85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404	7,553	45,913	3,851	
			1105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04	7,553	45,891	3,8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72,453	850,983	21,47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50,619千元，連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6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72,453	850,983	21,470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872,453	850,983	21,470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740,094	717,662	22,432	
			1					1. 本年度預算數740,094千元，包括人事費681,952千元，業務費57,668千元，獎補助費4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81,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5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5,92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4,982千元。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111,400	114,526	-3,126	1. 本年度預算數111,400千元，包括業務費110,801千元，設備及投資5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0,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1,702千元。
4	5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	10,031	0	1. 本年度預算數10,0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9,23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587	-153	本年度預算數1,43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153千元。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	6,837	2,317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	1,295	3,3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1. 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710千元。
								2. 購置傳真機及電子交換機等經費914千元。
								3. 上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與機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4,530	5,542	-1,012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95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影印機等經費4,530千元。 2.上年度購置檔案架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42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43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23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31
	43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31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31
			1	0405470201 沒入金	8,23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3,37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3,375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43,375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375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643,375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7,782千元。
					2. 執行費385,19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8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5,02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登 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21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21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021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5,021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3,835千元。 2. 提存費1,18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60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03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603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603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2,60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8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0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80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80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3,18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739千元。 2. 光碟費147千元。 3. 抄錄費17千元。 4. 書報費277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4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4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4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6	
	48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6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36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3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48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1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04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845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367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19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09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1,9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1,95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81,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4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4,478千元，係職員508人、法警6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7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6,778千元，係聘用人員79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93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793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4人、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5,645		4.獎金85,645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762		(1)考績獎金29,38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3,698		(2)年終工作獎金56,25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453		5.其他給與15,76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8,345		(1)休假補助8,500千元。
			(2)車票費補助7,06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3,6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499千元。
			(3)值班費5,1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45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34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07千元。
			8.保險38,3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52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60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21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75		1.業務費24,97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165		(1)水電費6,16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448		<1>辦公廳室水費3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2>辦公廳室電費5,851千元。
0231 保險費	347		(2)其他業務租金8,448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0271 物品	4,96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8		(3)稅捐及規費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5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8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4)保險費34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474		(5)物品4,967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474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358千元。
			<2>辦公事務費1,23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7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68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00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2,163.5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4,362.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49千元，按未滿2年計5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11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4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57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2,6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9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2,69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0203 通訊費	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1		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2.通訊費8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3,52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69		3.資訊服務費3,60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91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96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4 運費	40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13,52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7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1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569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5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20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7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5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9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6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82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769千元，包括： (1)本院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4,403千元。 (2)租賃辦公廳室裝修工程1,942千元。 (3)租賃辦公廳室網路電源架設工程424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9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04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96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52千元。 11.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407千元，係租賃辦公廳室搬遷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1,400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 民事事件業務79,480件。2. 刑事案件業務42,220件。3. 民事執行業務11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652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6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652		1. 通訊費27,13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7,13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827千元。
0251 委辦費	1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1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302		(1) 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85		(3) 調解委員報酬2,210千元。
			3. 委辦費1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2,302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2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5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15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1,1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3,88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94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97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8,914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15		1. 業務費28,3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781		(1) 通訊費9,78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3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5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2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56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9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99		<2>刑事案件鑑定費2,949千元。
			(3)物品1,45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9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429千元。
			(4)國內旅費11,2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41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02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786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1,834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2.設備及投資59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8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834		1.通訊費24,63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63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9千元。
0251 委辦費	10,20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427千元。
0271 物品	466		2.委辦費10,209千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523		3.物品46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2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4千元。
			4.國內旅費6,52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二、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5,825件。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3,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92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2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46		
0291 國內旅費	194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國內旅費194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
			(2)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239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39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453		2.通訊費453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1,322		
0280 給養費	5,579		4.臨時人員酬金24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91 國內旅費	1,40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89千元。
			6.物品1,322千元，包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7.給養費5,57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402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55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97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4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13,500件。2.提存業務6,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43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34		1.通訊費1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0271 物品	6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9		2.物品6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21千元。
			3.國內旅費62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62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及購置傳真機、電子交換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4		1.機械設備費914千元，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914		(1)汰換傳真機、無線電手機等設備購置費31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710		(2)新增電子交換機等設備購置費600千元。
			2.運輸設備費3,710千元，係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530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
2.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5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0		1. 機械設備費48千元，係汰換汽油發電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20千元，係新增電腦設備及租賃辦公室資訊設備等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262		3. 雜項設備費3,262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3,172千元。
			(2) 新增機櫃等設備購置費9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740,094	111,400	10,031	1,434	4,624	4,530
0100人事費	681,95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47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7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93	-	-	-	-	-
0111獎金	85,64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5,76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3,69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453	-	-	-	-	-
0151保險	38,345	-	-	-	-	-
0200業務費	57,668	110,801	10,031	1,43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6,165	-	-	-	-	-
0203通訊費	87	61,550	953	167	-	-
0215資訊服務費	3,60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44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89	-	-	-	-	-
0231保險費	350	-	2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24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8,973	193	-	-	-
0251委辦費	-	10,224	-	-	-	-
0271物品	18,493	4,226	1,368	638	-	-
0279一般事務費	4,479	4,200	-	-	-	-
0280給養費	-	-	5,57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51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91	-	-	-	-	-
0291國內旅費	960	21,628	1,596	629	-	-
0294運費	407	-	-	-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	599	-	-	4,624	4,53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914	4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3,71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220
0319雜項設備費	-	599	-	-	-	3,262
0400獎補助費	4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0					872,453
0100人事費	-					681,95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04,47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46,77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793
0111獎金	-					85,645
0121其他給與	-					15,762
0131加班值班費	-					43,69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31,453
0151保險	-					38,345
0200業務費	-					179,934
0201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水電費	-					6,165
0203通訊費	-					62,757
0215資訊服務費	-					3,60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448
0221稅捐及規費	-					89
0231保險費	-					37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554
0251委辦費	-					10,224
0271物品	-					24,725
0279一般事務費	-					8,679
0280給養費	-					5,5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7,51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4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91
0291國內旅費	-					24,813
0294運費	-					407
0299特別費	-					1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9,753
0304機械設備費	-					962
0305運輸設備費	-					3,7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20
0319雜項設備費	-					3,861
0400獎補助費	-					474
0475獎勵及慰問	-					474
0900預備金	340					340
0901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681,952	179,934	474	-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1,952	179,934	474	-			
				司法支出	681,952	179,934	474	-			
		1		一般行政	681,952	57,668	474	-			
		2		審判業務	-	110,801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10,03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43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862,700	-	9,753	-	-	9,753	872,453
340	862,700	-	9,753	-	-	9,753	872,453
340	862,700	-	9,753	-	-	9,753	872,453
-	740,094	-	-	-	-	-	740,094
-	110,801	-	599	-	-	599	111,400
-	10,031	-	-	-	-	-	10,031
-	1,434	-	-	-	-	-	1,434
-	-	-	9,154	-	-	9,154	9,154
-	-	-	4,624	-	-	4,624	4,624
-	-	-	4,530	-	-	4,530	4,530
340	340	-	-	-	-	-	340

臺灣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62	3,710	1,220	3,861	-	-	9,753
962	3,710	1,220	3,861	-	-	9,753
962	3,710	1,220	3,861	-	-	9,753
-	-	-	599	-	-	599
962	3,710	1,220	3,262	-	-	9,154
914	3,710	-	-	-	-	4,624
48	-	1,220	3,262	-	-	4,5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4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93	
六、獎金	85,645	
七、其他給與	15,762	
八、加班值班費	43,698	包含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53	
十一、保險	38,3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1,952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08	494	-	-	66	66	-	-	17	16	2	2	24	24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8	494	-	-	66	66	-	-	17	16	2	2	24	24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508	494	-	-	66	66	-	-	17	16	2	2	24	24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852	29.70	25	24	41		5479-TQ。(油氣雙 燃料車)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2	89.05	7,961	2,352	26.60	63	48	54		WH-632。
1	大型警備車(40 人座)	42	91.10	7,961	2,352	26.60	63	8	40		WH-677。(預計100 .10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4.12	4,104	1,716	29.70	51	32	27		510-WA。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6.11	4,009	1,716	29.70	51	24	27		207-WD。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1,620	29.70	48	8	10		HY6-570、HY6-571 、HY6-572、HY6-5 73、HY6-57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24	29.70	10	2	2		MC6-0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1	124	648	29.70	19	3	4		PF2-370、PF2-371 。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1,620	29.70	48	8	10		K9Y-785、K9Y-783 、K9Y-782、K9Y-7 81、K9Y-7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25	324	29.70	10	2	2		615-JDR。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16	29.70	51	8	8		1459-B9。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716	29.70	51	48	9		4871-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716	29.70	51	48	9		4862-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716	29.70	51	48	9		4872-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716	29.70	51	48	9		4870-DZ。
1	執行車	7	93.11	2,694	1,716	29.70	51	48	9		1376-KQ。
1	執行車	7	94.12	2,350	1,716	29.70	51	32	9		7302-MW。
1	執行車	4	95.06	2,378	852	29.70	25	32	9		8472-NM。(油氣雙 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852	29.70	25	24	28		7469-VR。(油氣雙 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852	29.70	25	24	27		7467-VR。(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4.12	2,378	852	29.70	25	32	8		7308-MW。(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77-TQ。(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76-TQ。(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75-TQ。(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73-TQ。(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78-TQ。(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7.06	1,998	852	29.70	25	24	8		7468-VR。(油氣雙 燃料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972	18.80	18			燃料車)
					852	29.70	25	8	8	4175-ZA。(油氣雙
					972	18.80	18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852	29.70	25	8	8	4173-ZA。(油氣雙
					972	18.80	18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852	29.70	25	8	8	4172-ZA。(油氣雙
					972	18.80	18			燃料車)
1	觀護車	4	96.10	1,997	852	29.70	25	24	8	5480-TQ。(油氣雙
					972	18.80	18			燃料車)
合 計					52,044		1,372	749	436	

預算員額： 職 員 508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4 人
 法 警 66 人 聘 用 79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工 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491		-	-
二、機關宿舍		10,743.12	129,008	212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10,400.49	128,021	20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873.16	347,794	70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62,226	-	-	474	862,70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62,226	-	-	474	862,700

100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753	-	-	-	-	9,753		872,453	
9,753	-	-	-	-	9,753		872,4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	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形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呂永福

